

华泰财险个人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标的为因被保险人个人有效证件，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几项保险标的，投保标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一） 中国大陆地区居民的居民身份证；
- （二） 户口本；
- （三） 港澳台通行证及护照；
- （四） 结婚证；
- （五） 机动车驾驶证；
- （六）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个人证件；

投保人就以上个人有效证件可以选择投保，具体承保的个人有效证件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遇盗窃、抢劫，或因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个人有效证件，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如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本人重新办理该个人证件所需费用；
- （二） 为了重新办理上述个人证件而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本人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

公共交通费用或住宿费用；

（三） 因个人证件遗失或损坏，致使被保险人产生的收入损失、办理与该证件直接相关的其他个人证件等其他合理且必须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证件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 被保险人个人证件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四） 被保险人个人证件自身缺陷、包装不善，被保险人对其个人证件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五） 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盗窃导致物品损失；

（七） 被保险人可以从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累计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索赔材料收集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在约定交费日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重新办理个人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五)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而停留在非经常居住地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被保险人所在公司或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诉讼时效期间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